

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水行执罚决[2021]0031号

被处罚人：乌鲁木齐汇丰昌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1151号北区物流区彩板房30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朱富成

经查实：乌鲁木齐汇丰昌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驾驶员马付强，驾驶新
52X4号轻型自卸货车拉运砂石料未作覆盖，造成环境污染，当车行驶到九
转盘路时，被我中队依法查处。

被处罚人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在市区行驶的各种车辆，应当保持车容整洁，不得抛
洒物品。运输液体、散装物料的车辆，应封盖严密，不得遗撒、洒漏的规定。

依据《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四条和《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
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（六）项：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以1000
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及《乌鲁木齐市行政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中“市容和
环境卫生管理”第（七）项违法行为中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4，给予一般行政处罚，运输
液体、散装货物不作密封、包扎、覆盖，或者密封、包扎、覆盖不严，造成环境污染，责令
纠正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以13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，
对当事人乌鲁木齐汇丰昌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罚款1700元（壹仟柒佰元整）的行
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：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至
乌鲁木齐银行。

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执
行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
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磨沟区人民政府或
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处
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行政处罚机关）

2021年3月28日

